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陳凱琦  
電話：(04)7531829  
傳真：(04)7283265  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85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要點第一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（共3份電子檔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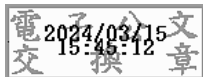
(376470000A\_1130085272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085272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3008527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」第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3/15



1130000934

有附件